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1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代管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委托理财管理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7041 期
- 委托理财期限：180 天、17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7041 期	10,000	3.40%	162.0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目标规模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各资产委托人初始募集财产合计不得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5、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a、针对境内市场，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优先级，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优先级，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b、针对境外市场，政府债券、短期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优先级，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优先级，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债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

c、衍生品：境内远期合约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汇期货。

上述第 a、b 项均为债权类资产。

特别揭示：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回购。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债券回购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

本委托财产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除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外，无需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包括资产委托人在内的各合同当事人对此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当关联交易的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或以上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运用委托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事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全面、客观的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6、存续期限：五年，在合同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提前结束。

7、封闭期、开放期：

封闭期：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至首个开放日（不含当日，即第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含当日）至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含当日）/ 本计划终止日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日（含当日）至计划终止之日，该等不接受办理计划份额参与或退出的运作期间。除计划终止外，正常情况下本计划的每个封闭运作周期不少于 6 个月。

开放期：本计划存续期内，两个相邻封闭运作周期之间的期间。本计划开放期原则上仅为 1 个开放日；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计划份额参与或退出。

8、退出额度程序及确认：

（1）退出方式：

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退出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退出，正常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在 T+2 日内为资产委托人对该交易的净值及有效性进行确认；

（3）款项支付：

资产委托人 T 日退出申请成功后，资产管理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及其相关计划销售机构在 T+20 日（包括该日）内将退出款项划往资产委托人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9、产品期限：180 天

产品认购日期：2020 年 09 月 23 日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09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3 月 23 日

10、认购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7041 期

1、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7041 期

2、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74 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5、产品认购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6、产品成立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8、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7041 期。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方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7 日	刘辉	13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00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委托理财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95
净资产	5,38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净利润	80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69,744
净资产	1,976,696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49,182
净利润	201,891

（三）本次委托理财方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186,043,398.64	5,012,064,181.51
负债总额	1,442,893,100.04	1,508,587,586.75
净资产	3,743,150,298.60	3,503,476,594.76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094.10	516,143,043.11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1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7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4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7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80.82	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21,000	2,606,115.30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9,000	801,666.67	10,000
4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5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7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6,000	327,240.00	7,000
8	首创证券招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0	0	4,000
9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0	0	9,000
合计			124,000	68,000	6,577,802.79	5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9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4,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 9 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 1 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项目增资协议和项目参股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项目增资协议和项目参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背景及概述

基于光伏产业链专业分工、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共识，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链的专业优势，引领全球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构筑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本着平等互利、同等优先的原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威”）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隆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为积极推进战略合作事项，在上述战略合作思路指导下，考虑当前市场的变化和双方需要，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作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隆基股份参股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新能源”）和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并与隆基股份建立长期稳定的多晶硅料供需关系等事项达成合作意向。

二、审议程序

上述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和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14 日

3、注册资本：3,772,016,757 元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6、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7、股东情况：控股股东李振国、李喜燕，合计持股比例 19.58%

8、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隆基股份的总资产为 5,930,397.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62,879.4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289,745.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7,955.21 万元。

（二）交易标的情况

永祥新能源为通威开展四川乐山一期、二期共计 7.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

云南通威为通威开展云南保山 4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

双方以每年 10.18 万吨为多晶硅料供需合作基础目标。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隆基投资通威多晶硅料制造公司

1. 隆基于 2017 年参股投资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基持股比例为 15%。永祥新能源一期高纯晶硅项目实际年产能 3.5 万吨，通威拟对其增资扩产，扩产后设计年产能 7.5 万吨，隆基同意保持 15%持股比例同步增资。

2. 隆基拟参股投资云南通威（云南保山 4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持股比例 49%。

永祥新能源和云南通威以下简称为“合资公司”。

（二）多晶硅料供需合作

双方以每年 10.18 万吨多晶硅料的交易量为基础目标。隆基的硅料需求优先从通威采购，通威硅料优先保障供给隆基。

在合资公司硅料项目新产能投产前，通威将优先满足 2020－2021 年隆基多晶硅料采购需要，具体另行签订采购协议。

（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和分歧，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四）协议生效

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公司董事会批准即生效。

五、《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拟将永祥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加至 28 亿元，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即永祥股份持股比例为 85%，出资额为 23.8 亿元，隆基股份持股比例 15%股权，出资额为 4.2 亿元。

（二）永祥新能源法人治理结构

1、永祥新能源设股东会，由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鉴于永祥股份为永祥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永祥新能源的管理遵循永祥股份的经营决策管理体系。

3、永祥新能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隆基股份委任 1 名，永祥股份委任 4 名。设董事长 1 名，由永祥股份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永祥股份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解聘及报酬事项。

4、永祥新能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隆基股份委任 1 名，永祥股份委任 2 名，监事会主席由隆基股份提名监事担任。

（三）永祥新能源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双方依法按实际出资比例分享永祥新能源利润、分担风险。

（四）双方权利

1、永祥股份转让永祥新能源股权时，同等条件下隆基享有优先受让权，若隆基放弃优先受让权且要求同时转让其持有的永祥新能源股权时，永祥股份应确保以不逊于自身转让永祥新能源股权的价格及条件实现隆基所持永祥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否则永祥股份不得转让其所持永祥新能源股权；永祥股份转让永祥新能源股权给其关联公司的除外。

2、若永祥股份违反本协议约定时，隆基有权转让永祥新能源股权，但只能按转让时以经审计的上一月度永祥新能源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为定价转让给永祥股份。若隆基违反本协议约定时，永祥股份有权要求隆基按转让时以经审计的上一月度永祥新能源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为定价将永祥新能源股权转让给永祥股份。隆基转让给隆基关联公司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造成其他方或目标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生效后，若隆基、隆基控股子公司投资永祥股份同类技术硅料项目超过 5000 万元，则隆基应知会永祥股份，永祥股份有权要求隆基退出项目公司。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和分歧，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生效。

六、《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条款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云南通威注册资本为 16 亿元，其中隆基认缴出资 7.84 亿元，持有云南通威股权 49%，通威认缴出资 8.16 亿元，持有云南通威股权 51%。

（二）云南通威法人治理结构

1、云南通威设股东会，由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鉴于永祥股份为云南通威的控股股东，云南通威的管理遵循永祥股份的经营决策管理体系。

3、云南通威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隆基股份委任 2 名，永祥股份委任 3 名。设董事长 1 名，由永祥股份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永祥股份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解聘及报酬事项。

4、云南通威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隆基股份委任 1 名，永祥股份委任 2 名，监事会主席由隆基股份提名监事担任。

（三）云南通威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双方依法按实际出资比例分享云南通威利润、分担风险。

（四）双方权利

1、永祥股份转让云南通威股权时，同等条件下隆基享有优先受让权，若隆基放弃优先受让权且要求同时转让其持有的云南通威股权时，永祥股份应确保以不逊于自身转让云南通威股权的价格及条件实现隆基所持云南通威的股权转让，否则永祥股份不得转让其所持云南通威股权；永祥股份转让云南通威股权给其关联公司的除外。

2、若永祥股份违反本协议约定时，隆基有权转让云南通威股权，但只能按转让时以经审计的上一月度云南通威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为定价转让给永祥股份。若隆基违反本协议约定，永祥股份有权要求隆基按转让时以经审计的上一月度云南通威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为定价将云南通威股权转让给永祥股份。隆基转让给隆基关联公司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造成其他方或目标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生效后，若隆基、隆基控股子公司投资永祥股份同类技术硅料项目超过 5000 万元，则隆基应知会永祥股份，永祥股份有权要求隆基退出项目公司。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和分歧，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生效。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暨项目合作的落地，是双方产业链深度合作的重要布局，通过充分发挥双方在光伏产业各目领域的强优优势，加强产业协作，促进产业链关键制造环节的高度专业化、集中化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发展。

同时，上述合作有利于保障公司高纯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根据目前高纯晶硅市场价格测算，与隆基的供应链合作公司会实现销售收入约 90 亿元 / 年（上述收入数据是根据当前市场产品价格测算，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八、风险提示

1、双方战略合作是基于光伏产业未来良好的发展空间及趋势，若光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则会对本次合作带来一定风险。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合肥太阳能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3,116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1 月 15 日已归还 6,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18 日已归还 5,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7 日已归还 2,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5 日已归还 1,416 万元，2020 年 5 月 26 日已归还 4,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0 日已归还 2,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9 日已归还 700 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剩余 6,88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 年 8 月 7 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27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虹桥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20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共 8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0－07、2020－14），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88.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6,153,35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768,551.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798.56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 198 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20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3.00%或 1.50%	21.45 或者 10.7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7 天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20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开始日：2020 年 9 月 24 日

（3）认购结束日：2020 年 9 月 27 日

（4）挂钩标的：欧元 / 美元汇率

（5）存款期限：87 天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8）认购金额：3,000 万元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年或 1.50%/ 年

（10）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1）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2）计息方式：利息＝产品本金×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365

（13）资金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87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